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昌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六年四月

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1606 518038

上海市闵行区申贵路 669 号 1 楼 105 室 201100

网站：www.qiyuan.com

致：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昌德科技”）的委托，担任昌德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6年1月2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同时，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5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以及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变化或新增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基于上述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2：环保及安全生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资源综合利用及新材料制造，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2）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环氧丙烷、甲苯等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化学品。（3）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生产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4）公司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子公司岳阳新材料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分别于 2026 年 3 月、2026 年 6 月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临近到期资质续期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向不适格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如有说明购销金额及占比。（2）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结合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说明是否存在超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况，如有说明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的监管要求、是否属于“两高”企业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
- 2、查阅危险化学品涉及的业务环节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环节的资质文件；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其与子公司临近到期资质续期进展以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超出资质范围开展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合法合规证明报告；

6、检索“百度”网站、信用中国、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等网站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核查是否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7、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客户提供的生产经营必备资质，核查客户、供应商是否已取得销售、采购危险化学品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明细，了解该等危险化学品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

9、查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及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确认各产品批复产能等情况；

10、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实际产能与产量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超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况；

11、检索“百度”网站、信用中国、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等网站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事件，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临近到期资质续期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向不合格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如有说明购销金额及占比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业务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需资质、备案及批复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法规依据
生产/使用环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溪分公司	(湘)WH安许证字[2025]H-0440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8.04.2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9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云溪分公司、子公司岳阳新材料、杭州昌德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已按上述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无需另行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岳阳新材料	(湘)WH安许证字[2025]H1-0374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6.11.01	
	杭州昌德	(浙)WH安许证字[2025]-A-2338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8.09.0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云溪分公司	43062500080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8.04.13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

	岳阳新材料	43062300040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6.06.06	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云溪分公司、子公司岳阳新材料、杭州昌德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该登记证。
		43062600108		2029.06.05	
	杭州昌德	33012500114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8.01.2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云溪分公司	(湘) XK13-006-0009 6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0.0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云溪分公司生产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已按上述规定取得该许可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云溪分公司	91430603MAE4 B9F57F	岳阳市公安局云溪分局	备案时间： 2025.0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云溪分公司生产过程中需采购并使用硝酸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已按上述规定取得该备案证明。

经营/购买环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湘岳危化经字 [2024]000065号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7.04.0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及该等分、子公司从事环己酮等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已按上述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云溪分公司	43060313202600 007	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	2029.04.06	
	岳阳新材料	岳云危化经字 [2024]031号	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	2027.08.15	
	杭州昌德	浙杭（钱塘）安 经字 [2024]07990080	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	2027.11.2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云溪分公司	（湘） 3J430603202600 2	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	2028.03.1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云溪分公司经营盐酸等易制毒化学品，均已按上述规定取得备案证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平顶山昌明	豫环许可危废字 170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7.04.0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平顶山昌明、广西新材料涉
	广西新材料	GXQZ2026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7.02.09	

					及对精馏、蒸馏残余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置，已按上述规定取得该许可证。
其他业务环节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岳阳新材料	海关编码为430696074C，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356400020	岳阳海关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报关单位，是指按照本规定在海关备案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海关总署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将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企业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岳阳新材料及杭州昌德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主体，已取得该备案回执。
	杭州昌德	海关注册编码为33012608BA，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383400423	钱江海关驻下沙办事处	长期	
排污许可证	云溪分公司	91430603MAE4B9F57F001P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30.10.2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云溪分公司、岳阳新材料、杭州昌德、平顶山昌明、广西新材料生产过程涉及污染物排放，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岳阳新材料	91430600MA4M5RLH83001P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8.10.18	
	杭州昌德	91330100589872564J001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10.20	
	平顶山昌明	91410422MA9F6XPL0U001V	平顶山生态环境局	2026.12.28	
	广西新材料	91450704MAEHNE2N2E001P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30.09.08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昌迪主营业务为水泥外加剂的研发和销售，不进行生产，

其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湖南昌迪无需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子公司广西新材料系承接广西昌德的资产，项目正处于试生产阶段，其他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将于正式投产后办理；广西昌德原项目被广西新材料承接后，其不再进行生产，无经营活动，无需办理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

除上述生产经营所必需资质、备案及批复外，发行人及分、子公司还取得了其他第三方资质认证，具体如下：

认证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224E30240R2M	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有限 公司	2027.07.14
	云溪分公司	00224E30240R2M-3		
	岳阳新材料	00224E30240R2M-2		
	杭州昌德	00224E30240R2M-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224Q20349R2M		
	云溪分公司	00224Q20349R2M-3		
	岳阳新材料	00224Q20349R2M-2		
	杭州昌德	00224Q20349R2M-1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发行人	CQM24S20218R2M		
	云溪分公司	CQM24S20218R2M-3		
	岳阳新材料	CQM24S20218R2M-2		
	杭州昌德	CQM24S20218R2M-1		
能源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225EN1132R0M	2028.12.28	
	云溪分公司	00225EN1132R0M-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不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2、临近到期资质续期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岳阳新材料存在到期或临近

到期资质，具体为发行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到期，子公司岳阳新材料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将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到期。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终止生产、经营后 3 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备案品种类别为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行人现未生产经营上述产品，且后续经营活动不涉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将不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续期，并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阳新材料已向主管部门提交换证申请并通过审核，其已取得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的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到期或临近到期资质的情形，其中发行人经营活动不涉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到期后将不再办理续期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阳新材料已向主管部门提交换证申请并通过审核，其已取得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的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向不适格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如有说明购销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合并口径）提供的生产经营必备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客户、供应商已取得销售、采购危险化学品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环氧丙烷、乙醇、乙酸、副产组分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 00804	2023.03.17-2026.03.16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乙醇、乙酸、副产组分等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安许证字(2020)H-0373号	2020.10.23-2023.10.22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乙醇、乙酸、副产组分等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安许证字(2023)H2-0373号	2023.10.10-2026.10.0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环氧丙烷、乙醇、乙酸、副产组分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A安经换字[2021]000317	2020.08.04-2023.08.03
			43010013202300292	2023.09.19-2026.09.18
河南瑞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异丁基甲酮、二异丁基甲酮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试生产证明	-	2024.12.01-2025.11.30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N)WH安许证字[2026]00047	2026.02.11-2027.08.26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2200165	2022.08.15-2025.08.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3]200861(FY)	2023.03.06-2026.03.05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副产组分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19)-A-2191	2019.12.06-2022.12.05
			(ZJ)WH安许证字(2022)-A-2191	2022.12.06-2025.12.05
			(ZJ)WH安许证字(2025)-A-2191	2025.12.06-2028.12.05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产组分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榕新)WH安许证字(2015)000014(换)号	2021.07.22-2024.07.21
				2024.07.22-2027.07.21
湖南华巨凯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正戊醛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岳危化经字[2023]000129号	2023.07.24-2026.07.23
			湘岳危化经字[2025]000062号	2025.04.03-2028.04.02
南京国晨化工有限公司	二异丁基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00605	2022.11.11-2025.11.10
				2025.07.24-2028.07.23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液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江北)01755	2023.12.01-2026.11.30
山东泽翔化工有限公司	副产组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危化经(2020)100803号	2020.07.10-2023.07.09
			鲁淄危化经(2023)100803号	2023.07.04-2026.07.0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副产组分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0)WH安许证字	2021.10.25-2023.12.25

			[2021]00111	
			(豫)WH安许 证字 [2023]00033	2023.09.22- 2026.09.21
杭州铃龙化工有限 公司	盐酸、液碱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 [2019]07995602	2019.12.21- 2022.12.20
			浙杭安经字 [2022]07995602	2022.12.19- 2025.12.18
			33010013202500 114	2025.12.19- 2028.12.18
华鲁恒升(荆州) 有限公司	液氨、乙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 证字[2024]1249 号	2024.10.08- 2027.10.07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二异丁基甲 酮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甬J安经(2023) 0081	2023.04.12- 2026.04.11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 公司	副产组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 证字 [2022]090188	2022.02.08- 2025.02.07
			(冀)WH安许 证字 [2025]090188	2025.01.20- 2028.01.19
南京长江江宇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产组分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 字(江北)01153	2022.08.03- 2025.08.02
				2025.06.27- 2028.06.26
致德化学(上海)有 限公司	二异丁基甲 酮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沪(奉)应急管 危经许 [2020]200841 (FY)	2020.03.27- 2023.03.26
			沪(奉)应急管 危经许 [2022]200885 (FY)	2022.03.03- 2025.03.02
			沪(奉)应急管 危经许 [2024]202300	2024.06.06- 2027.06.05
友和正信生物科技 (南京)有限公司	甲基异丁基 甲酮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 字00973	2022.03.04- 2025.03.03
吉林省格瑞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二异丁基甲 酮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吉吉龙安经字 [2020]0000046B	2021.05.28- 2023.12.27
			吉吉龙安经字 [2023]000059	2023.12.28- 2026.12.27
湖南润江化工有限 公司	丙酮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CSX-05-危化经 许[2021]第293 号	2021.09.22- 2024.09.21
			CSX-05-危化经 许[2024]第549 号	2024.04.24- 2027.04.23
江苏嘉宏新材料有 限公司	环氧丙烷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 证字(G00199)	2023.12.29- 2026.12.28
岳阳诚义工贸有 限公司	液氨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湘岳危化经字 [2020]000114号	2020.09.24- 2023.09.23

镇江李长荣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二异丁基甲酮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L00005)	2020.09.21-2023.09.20
谦信(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酸	试生产方案签收回执单	-	2025.04.23-2026.04.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2025]1303号	2025.09.30-2028.09.29
2022年度至2025年度各期前十大客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A 客户	甲基异丁基甲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021.10.12-2024.10.11
			***	2024.09.27-2027.09.26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丙二醇、乙酸乙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东危化经字(2021)000104号	2021.06.11-2024.06.10
			粤东危化经字(2022)152009号	2022.10.31-2025.10.30
			粤东危化经字(2025)152011号	2025.03.19-2028.03.18
武汉欣则诚化工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A安经换字[2022]030152	2021.12.17-2024.12.16
				2024.12.17-2027.12.16
湖北和瑞升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A安经换字[2024]010141	2024.04.19-2027.04.18
湖南昂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危化经许[2021]第303号	2021.10.08-2024.10.07
				2024.10.08-2027.10.07
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异丁基甲醇、环己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闽泉晋危经[2013]000023(换)号	2023.04.17-2026.04.1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二异丁基甲醇、环己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3010013202300292	2023.09.19-2026.09.18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异丁基甲醇、环己醇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安许证字(2020)H-0373号	2020.10.23-2023.10.22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异丁基甲醇、环己醇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安许证字(2023)H2-0373号	2023.10.10-2026.10.09
张家港保税区宏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张保)03031	2023.05.08-2026.05.07
江苏香仓鸿润贸易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张保)03248	2023.12.23-2026.12.22
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环己烯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212113	2021.01.19-2024.01.18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	2024.04.12-2027.04.11

			证字（2024）020196号	
泉州福呈石化有限公司	工业用醇酮溶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闽泉晋危经[2018]000001（换）号	2022.01.13-2025.01.12
			闽泉晋危经[2018]000001（换）号	2024.12.27-2027.12.26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甲基环己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佛三危化经字[2022]0003	2022.01.13-2025.01.12
			粤佛三危化经字[2023]0027	2023.08.14-2026.08.13
岳阳云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杂醇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岳云危化经字（2021）017号	2021.08.13-2024.08.12
			岳云危化经字（2024）023号	2024.07.08-2027.07.07
众诺（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烷烃溶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金）应急管危经许[2022]200405	2022.01.28-2025.01.27
武汉鑫金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环己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A安经换字[2021]010305	2021.12.31-2024.07.06
			鄂A安经换字[2024]010305	2024.07.07-2027.07.06
中山市明逸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中危化生字（2023）0155号	2023.04.20-2026.04.1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甲基环己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西应急经字[2007]001639	2023.05.13-2026.05.12
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异丁基甲醇、环己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桂N）自贸钦WHY安许证字[2024]0252号	2024.12.09-2027.12.08

注：上述有效期覆盖周期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在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内发生交易期间；A 客户系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使用的客户代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已取得其销售、采购危险化学品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向不适格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

（二）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情况如下：

主体	危险化学品名称	涉及的具体环节	生产/使用量 (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发行人 (2023 年)、云 溪分公司	甲苯	生产甲基环己烷	使用量	5,666.49	3,588.50	1,134.94	-
	丙酮	生产异丙醇、甲基异丁基甲酮/醇	使用量	-	1,363.94	1,125.40	-
	戊醛	生产正戊醇	使用量	-	-	1,035.55	1,382.48
	氢气	生产甲基环己烷、异丙醇等	使用量	324.14	276.54	158.33	214.95
	液氨	生产正戊腈	使用量	-	-	179.82	289.80
	正戊醇	生产正戊腈	使用量	-	-	226.47	476.08
	正戊腈	产品	产量	-	-	166.33	301.12
	甲基环己烷	产品	产量	5,926.79	3,798.08	1,174.88	-
	异丙醇	产品	产量	-	500.48	134.91	132.89
	甲基异丁基甲酮/醇	产品	产量	-	-	1,235.76	7,070.90
	正戊醇	产品	产量	535.46	784.53	3,884.53	3,666.36
	混合戊醇	副产品	产量	-	-	-	188.22
	乙醇、正丁醇、正丙醇	生产酯类产品	使用量	-	-	41,517.20	56,895.39
	醋酸	生产酯类产品	使用量	211.08	170.79	53,939.58	67,428.71
	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酯类	产品	产量	354.07	332.63	78,567.79	98,491.20
	氧化环己烯(环氧环己	产品	产量	-	516.12	1,275.60	1,115.62

	烷)						
	工业溶剂(醇酮溶剂、烷烃溶剂/CD-6)	副产品	产量	1,725.41	1,842.18	8,761.88	6,790.96
云溪分公司	环己烯	生产氧化环己烯	使用量	-	-	322.03	699.17
	双氧水	生产氧化环己烯	使用量	-	-	800.29	995.21
	粗环己酮	产品	产量	-	-	2,017.60	1,389.26
杭州昌德	轻质油	生产氧化环己烯	使用量	1,357.78	1,121.02	-	-
	液碱	生产氧化环己烯	使用量	2,231.30	2,582.08	2,302.41	2,578.98
	盐酸	生产氧化环己烯	使用量	2,810.36	2,999.66	2,780.02	3,127.12
	正戊醇	产品	产量	1,349.80	1,020.81	365.69	-
	氧化环己烯(环氧环己烷)	产品	产量	1,810.76	1,905.70	1,610.84	1,915.91
	CD-6	副产品	产量	680.34	903.99	864.67	870.49
岳阳新材料	氢气	生产聚醚胺系列	使用量	24.90	33.34	58.47	37.06
	环氧环己烷	生产环己二胺系列	使用量	530.28	168.32	-	30.20
	液氨	生产聚醚胺和环己二胺系列	使用量	5,500.26	6,399.31	8,707.30	6,742.19
	环己二胺	产品	产量	254.01	150.80	-	1.77
	石脑油	副产品	产量	107.74	18.79	-	-

	氨溶液	副产品	产量	17,224.12	18,336.80	19,226.52	16,446.58
	磷酸	生产聚醚多元醇、特种聚醚系列	使用量	73.36	98.02	144.66	115.84
	氢氧化钾	生产聚醚多元醇、特种聚醚系列	使用量	42.31	65.71	87.91	71.14
	环氧丙烷	生产聚醚多元醇、特种聚醚系列	使用量	32,348.46	55,092.21	65,332.55	52,396.88
	环氧乙烷	生产聚醚多元醇、特种聚醚系列	使用量	589.26	1,214.34	409.41	165.98
	正丙醇	生产特种聚醚系列	使用量	31.54	53.38	191.30	-
	正丁醇	生产特种聚醚系列	使用量	206.12	489.94	588.56	940.63
	丙二醇丙醚	产品	产量	29.16	90.81	305.48	-

2、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生产、使用、经营、购买环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危险化学品所需的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临近到期资质续期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向不适格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如有说明购销金额及占比/（1）发行人及子公

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内容。

(2) 存储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 22 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 25 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 3 条：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定期对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公司危险化学品均储存于专用仓库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子公司岳阳新材料、云溪分公司生产经营涉及重大危险源，办理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3、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件，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结合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说明是否存在超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况，如有说明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有机合成中间体（环氧环己烷/氧化环己烯、正戊醇、环己醇）、溶剂和外加剂（甲基环己烷、乙酸乙酯等、工业溶剂（醇酮溶剂、烷烃溶剂/CD-6、化工杂醇油）、水泥外加剂）、聚醚胺、聚醚多元醇、丙二醇，报告期内，该等主要产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产能情况如下：

(1) 环评批复产能

产品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批复产能
环氧环己烷 (氧化环己烯)、环己醇	岳阳新材料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	岳环评(2022)39 号	2022.06.17	120,000 吨/年 (注 1)
	杭州昌德 4000 吨/年轻质油和 10000 吨/年 X 油综合利用项目	大江东环评批[2016]14 号	2016.01.25	/ (注 2)
正戊醇	昌德有限 4 万吨/年催化加氢技改项目	岳环评(2020)148 号	2020.12.10	8,000 吨/年
	岳阳新材料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	岳环评(2022)39 号	2022.06.17	120,000 吨/年 (同注 1)
	杭州昌德 4000 吨/年轻质油和 10000 吨/年 X 油综合利用项目	大江东环评批[2016]14 号	2016.01.25	/ (同注 2)
甲基环己烷	昌德环科 4 万吨/年催化加氢技改项目	岳环评(2020)148 号	2020.12.10	20,000 吨/年

	岳阳新材料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	岳环评 (2022) 39 号	2022.06.17	20,000 吨/年 (注 3)
乙酸乙酯、乙酸正戊酯等醋酸酯类	岳阳新材料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	岳环评 (2022) 39 号	2022.06.17	105,000 吨/年 (注 4)
工业溶剂 (醇酮溶剂、烷烃溶剂/CD-6、化工杂醇油)	岳阳新材料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	岳环评 (2022) 39 号	2022.06.17	/ (注 5)
	杭州昌德 4000 吨/年轻质油和 10000 吨/年 X 油综合利用项目	大江东环评批 [2016]14 号	2016.01.25	
水泥外加剂	平顶山昌明 30 万吨年尼龙产业链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工程)	平环审 [2021]6 号	2021.02.22	110,000 吨/年 (注 6)
聚醚胺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胺新材料项目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	岳环评 (2022) 10 号	2022.02.23	45,000 吨/年
聚醚多元醇、丙二醇	岳阳新材料 66000t/a 特种胺新材料项目	岳环评 (2018) 87 号	2018.09.06	一期: 18,000 吨/年; 二期: 45,000 吨/年, 合计 63,000 吨/年 (注 7)
	岳阳新材料特种胺新材料项目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	岳环评 (2022) 10 号	2022.02.23	

注 1: 岳阳新材料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环评批复的环氧环己烯产能为环氧环己烷、正戊醇、环己醇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合集批复产能; 该项目由岳阳新材料取得环评批复, 云溪分公司为目前生产主体;

注 2、杭州昌德 4000 吨/年轻质油和 10000 吨/年 X 油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复未明确环氧环己烷、正戊醇具体产能;

注 3、岳阳新材料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中甲基环己烷的环评批复产能为与异丙醇、乙基环己烷、邻甲基环己醇合计批复产能;

注 4、岳阳新材料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中乙酸乙酯等的环评批复产能为醋酸酯系列产品合计批复产能;

注 5、工业溶剂 (醇酮溶剂、烷烃溶剂/CD-6、化工杂醇油) 为岳阳新材料 12 万吨/年己

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万吨/年脂肪胺、2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万吨/年醋酸酯项目、杭州昌德4000吨/年轻质油和10000吨/年X油综合利用项目的副产品，无相关批复产能；

注6、平顶山昌明30万吨年尼龙产业链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批复未明确水泥外加剂具体产能。根据该项目备案证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水泥外加剂产能为110000吨/年；

注7、上述聚醚多元醇、丙二醇的环评批复产能为岳阳新材料66000t/a特种胺新材料项目、特种胺新材料项目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合计批复产能。

(2) 安全生产资质许可产能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环己醇、化工杂醇油、水泥外加剂、聚醚多元醇、聚醚胺和丙二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环氧环己烷等危险化学品的许可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产能
环氧环己烷 (氧化环己烯)	发行人	(湘)WH安许证字 (2022)H5-0232	2020.12.23- 2023.12.22	3,800吨/年
	云溪分公司	(湘)WH安许证字 [2025]H-0440号	2025.04.29- 2028.04.28	9,900吨/年
	杭州昌德	(ZJ)WH安许证字 (2022)-A-2338	2022.09.09- 2025.09.08	2,200吨/年
正戊醇	发行人	(湘)WH安许证字 (2020)H5-0232	2020.12.23- 2023.12.22	500吨/年
		(湘)WH安许证字 (2022)H5-0232	2020.12.23- 2023.12.22	8,500吨/年
	云溪分公司	(湘)WH安许证字 [2025]H-0440号	2025.04.29- 2028.04.28	13,500吨/年
	杭州昌德	(ZJ)WH安许证字 (2022)-A-2338	2022.09.09- 2025.09.08	1,600吨/年
甲基环己烷	发行人	(湘)WH安许证字 [2020]H5-0232号	2020.12.23- 2023.12.22	20,000吨/年
	云溪分公司	(湘)WH安许证字 [2025]H-0440号	2025.04.29- 2028.04.28	10,000吨/年
	岳阳新材料	(湘)WH安许证字 [2025]H1-0374号	2025.01.09- 2026.11.01	10,000吨/年
乙酸乙酯、 乙酸正戊酯 等醋酸酯类 (注1)	发行人	(湘)WH安许证字 (2022)H5-0232	2020.12.23- 2023.12.22	3,200吨/年
	云溪分公司	(湘)WH安许证字 [2025]H-0440号	2025.04.29- 2028.04.28	104,000吨/年
工业溶剂 (包括工业 用醇酮溶 剂、工业用 烷烃溶剂、 CD-6)	发行人	(湘)WH安许证字 (2022)H5-0232	2020.12.23- 2023.12.22	2,800吨/年
	云溪分公司	(湘)WH安许证字 [2025]H-0440号	2025.04.29- 2028.04.28	16,652.73吨/年
	杭州昌德	(ZJ)WH安许证字 (2022)-A-2338	2022.09.09- 2025.09.08	1,000吨/年

注1：云溪分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乙酸乙酯等酯类产品包括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

乙酸正丙酯、丙二醇甲醚蜡酸酯、乙酸正戊酯，下同。

2、结合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说明是否存在超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况，如有说明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明细表，2022年度至2025年度，发行人及分、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实际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生产主体	产能类型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环氧环己烷(氧化环己烯)	发行人、云溪分公司	批复产能(注1)	9,800.00(注2)	9,800.00(注2)	120,000.00	120,000.00
		实际产能	3,800.00	3,800.00	9,900.00	9,900.00
		许可产量(注1)	3,800.00	3,800.00	9,900.00	9,900.00
		实际产量	-	516.12	1,275.60	1,115.62
	杭州昌德	批复产能	-	-	-	-
		实际产能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许可产量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实际产量	1,810.76	1,905.70	1,610.84	1,915.91
正戊醇	发行人、云溪分公司	批复产能	8,000.00	8,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实际产能	8,500.00	8,500.00	13,500.00	13,500.00
		许可产量	8,500.00	8,500.00	13,500.00	13,500.00
		实际产量	535.46	784.53	3,884.53	3,666.36
	杭州昌德	批复产能	-	-	-	-
		实际产能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许可产量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实际产量	1,349.80	1,020.81	365.69	-
甲基环己烷	发行人、云溪分公司	批复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实际产能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许可产量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实际产量	5,926.79	3,798.08	1,174.88	-
乙酸乙酯、乙酸	发行人、云溪分	批复产能	5,000.00(注2)	5,000.00(注2)	105,000.00	105,000.00

正戊酯等醋酸酯类	公司	实际产能	3,200.00	3,200.00	104,000.00	104,000.00
		许可产量	3,200.00	3,200.00	104,000.00	104,000.00
		实际产量	354.07	332.63	78,567.75	98,491.20
工业溶剂(醇酮溶剂、烷烃溶剂/CD-6)	发行人、云溪分公司	批复产能	-	-	-	-
		实际产能	2,800.00	2,800.00	16,652.73	16,652.73
		许可产量	2,800.00	2,800.00	16,652.73	16,652.73
		实际产量	1,725.41	1,842.18	8,761.88	6,790.96
	杭州昌德	批复产能	-	-	-	-
		实际产能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许可产量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实际产量	680.34	903.99	864.67	870.49
水泥外加剂	平顶山昌明	批复产能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实际产能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实际产量	62,565.11	65,575.54	49,197.07	46,845.94
聚醚胺系列产品	岳阳新材料	批复产能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实际产能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实际产量	10,726.87	15,227.44	29,660.12	25,283.53
聚醚多元醇与丙二醇系列产品(注3)	岳阳新材料	批复产能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实际产能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实际产量	25,585.31	48,884.89	44,142.65	35,170.00

注 1：上表“批复产能”为环评批复产能，“许可产量”为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产量；非危险化学品生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故不涉及“许可产量”。

注 2：2022 年度、2023 年度环氧环己烷（氧化环己烯）、乙酸正戊酯批复产能系根据发行人原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愈创木酚项目的环评报告等推算取得。

注 3：聚醚多元醇、丙二醇系列产品共用部分装置生产。聚醚多元醇与丙二醇系列产品的环评批复产能为岳阳新材料 66000t/a 特种胺新材料项目、特种胺新材料项目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合计批复产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度”、信用中国、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网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安全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超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

不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四）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的监管要求、是否属于“两高”企业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的监管要求、是否属于“两高”企业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耗能、高排放”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问题 10：其他问题

1、关于持股平台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和直接持有公司 4,0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3%，另外通过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②2020 年 12 月，智德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 2.5 元/股增资价格向公司增资 720 万元出资；2021 年 5 月，公司董事曾露通过智德信以 2.5 元/股价格向公司增资 14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合伙人背景，入股平台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入股价格公允性，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②说明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认定依据，相关其锁定期、减持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增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员工入股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股份支付计提是否充分。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昌德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的合伙协议，对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的全体合伙人访谈，了解合伙人背景与入股原因、是否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取得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全体合伙人调查表，将合伙人自身及任职单位，与发行人收入、采购明细表核对，核查其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3、取得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全体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出资来源及出资前后是否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人员账户之间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形；

4、访谈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了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取得智德达、智德源就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的承诺，核查相关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5、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等，核查股份支付计提是否充分。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 说明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合伙人背景，入股平台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入股价格公允性，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

1、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合伙人背景，入股平台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1) 智德达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德达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自身或任职单位 是否为发行人客 户/供应商
1	蒋卫和	普通合伙人	918.00	51.00%	昌德科技	-
2	徐冬萍	有限合伙人	882.00	49.00%	昌德科技	-
合计			1,800.00	100.00%	-	-

智德达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始股东，合伙人仅有蒋卫和、徐冬萍 2 人且均为发行人创始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 2 人通过设立持股平台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智德达合伙人不存在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

(2) 智德源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德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自身或任职单位 是否为发行人客 户/供应商
1	徐冬萍	普通合伙人	155.52	8.64%	昌德科技	-
2	王德清	有限合伙人	298.08	16.56%	广西禹鼎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彭志刚	有限合伙人	235.44	13.08%	岳阳红太阳化工 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4	蒋卫和	有限合伙人	227.16	12.62%	昌德科技	-
5	包李林	有限合伙人	179.64	9.98%	无	-
6	班利华	有限合伙人	159.48	8.86%	无	-
7	王丹	有限合伙人	100.08	5.56%	昌德科技	-
8	屈铠甲	有限合伙人	95.76	5.32%	湖南化工职业技 术学院	否
9	舒秋玉	有限合伙人	59.76	3.32%	无	-
10	陆延明	有限合伙人	51.84	2.88%	昌德科技	-
11	彭展红	有限合伙人	47.88	2.66%	昌德科技	-
12	何嘉勇	有限合伙人	43.92	2.44%	岳阳中科华昂精 细化工科技有限 公司	否
13	谢正堂	有限合伙人	39.96	2.22%	岳阳凯盛化工有 限公司	否
14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31.68	1.76%	昌德科技	-
15	蒋君飞	有限合伙人	24.12	1.34%	昌德科技	-
16	高林辉	有限合伙人	18.00	1.00%	昌德科技	-
17	刘九大	有限合伙人	15.84	0.88%	昌德科技	-
18	曾凡玉	有限合伙人	15.84	0.88%	昌德科技	-
合计			1,800.00	100.00%	-	-

智德源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始股东，18名合伙人均为原昌德化工股东。在筹划上市过程中，昌德化工股东一致决定不以昌德化工作为资本运作主体，新设发行人作为资本运作主体，新设主体股东及持股比例与在其昌德化工的持股比例一致，故智德源作为创始股东参与设立了发行人，该等合伙人入股智德源具有合理性。

智德原合伙人中，仅合伙人彭志刚任职的岳阳红太阳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岳阳红太阳化工有限公司交易金额极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岳阳红太阳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渣灰碱	-	4.66	6.73	5.58
	采购吨包袋	3.72	11.15	7.68	19.88

(3) 智德信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德信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自身或任职单位 是否为发行人客 户/供应商
1	曾露	普通合伙人	370.00	19.07%	昌德科技	-
2	徐冬萍	有限合伙人	490.00	25.26%	昌德科技	-
3	蒋卫和	有限合伙人	440.00	22.68%	昌德科技	-
4	罗小沅	有限合伙人	75.00	3.87%	昌德科技	-
5	杨浴	有限合伙人	40.00	2.06%	昌德科技	-
6	刘友鑫	有限合伙人	35.00	1.80%	昌德科技	-
7	黄洪龙	有限合伙人	35.00	1.80%	昌德科技	-
8	江华	有限合伙人	35.00	1.80%	昌德科技	-
9	邓乐星	有限合伙人	25.00	1.29%	昌德科技	-
10	江朦	有限合伙人	25.00	1.29%	昌德科技	-
11	许慧	有限合伙人	22.50	1.16%	昌德科技	-
12	程姣	有限合伙人	22.50	1.16%	昌德科技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自身或任职单位 是否为发行人客 户/供应商
13	屈铠甲	有限合伙人	22.50	1.16%	湖南化工 职业技术学院	否
14	戴敢	有限合伙人	22.50	1.16%	昌德科技	-
15	罗伍军	有限合伙人	22.50	1.16%	昌德科技	-
16	刘学科	有限合伙人	17.50	0.90%	昌德科技	-
17	张竞星	有限合伙人	17.50	0.90%	昌德科技	-
18	刘洋	有限合伙人	15.00	0.77%	昌德科技	-
19	刘玉环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	昌德科技	-
20	刘宗伟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	昌德科技	-
21	孙明佳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	昌德科技	-
22	李井秋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	昌德科技	-
23	易伟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	昌德科技	-
24	徐晓梅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	昌德科技	-
25	周流洋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	昌德科技	-
26	刘超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	昌德科技	-
27	杜立秋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	昌德科技	-
28	张应龙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	昌德科技	-
29	王志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	昌德科技	-
30	钟峻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	昌德科技	-
31	杨杜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	昌德科技	-
32	谢坚韧	有限合伙人	7.50	0.39%	昌德科技	-
33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7.50	0.39%	昌德科技	-
34	李焙	有限合伙人	7.50	0.39%	昌德科技	-
35	喻自豪	有限合伙人	7.50	0.39%	昌德科技	-
36	沈改进	有限合伙人	7.50	0.39%	昌德科技	-
37	吴秀珍	有限合伙人	7.50	0.39%	昌德科技	-
合计			1,940.00	100.00%	-	-

智德信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合伙人通过取得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入股智德信具有合理性。智德信全体合伙人中目前仅屈铠甲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智德信设立时屈铠甲为发行人高级研发工程师，2024

年9月离职，离职后被发行人聘任为外部技术顾问，智德信合伙人不存在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

2、入股价格公允性，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

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对发行人的入股价格汇总如下：

时间	主体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及公允性
2017年	智德达	1元/注册资本	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共同参与设立公司
	智德源	1元/注册资本	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共同参与设立公司
2020年	智德达	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智德源	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2021年	智德信	2.5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通过智德信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入股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均未实际开展业务；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合伙人对发行人出资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大股东不存在提供相关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智德达、智德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创始股东，智德信合伙人系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入股平台具有合理性；除智德源一名合伙人在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处任职（该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极小）之外，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或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智德达、智德源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智德信入股发行人系实施股权激励、已按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大股东不存在提供相关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说明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认定依据，相关其锁定期、减持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和。蒋卫和在智德达、智德源及智德信中的任职及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蒋卫和持有份额	蒋卫和是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卫和是否与合伙企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智德达	51.00%	是	是
智德源	12.62%	否	否
智德信	22.68%	否	否

从上表可知，蒋卫和在智德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蒋卫和未在智德源、智德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智德源、智德信均已确认其与蒋卫和之间不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特殊关系。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智德达、智德源及智德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3.43%、13.43%及 5.75%，其中智德达系实际控制人蒋卫和的一致行动人，智德达、智德源为持股比例超过 10%的股东，智德信持股比例不足 10%。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智德达、智德源及智德信关于锁定期、减持安排的承诺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智德达	<p>①本企业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③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p>

持股平台名称	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④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智德源	<p>①本企业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p> <p>③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④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p>
智德信	-

综上，本所认为，智德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智德源、智德信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相关锁定期、减持安排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三) 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增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员工入股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股份支付计提是否充分

1、股权激励计划增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股份支付计提是否充分

2020年11月发行人开始筹划股权激励事项，股权激励入股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2.50元/股。2021年2月15日，沃克森出具《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1）第0399号）评估确认，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0,762.33万元，公司参考上述估值报告确认的公司每股公允价值4.19元，工商变更于2021年3月完成。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对智德信持股平台合伙人曾露增加股权激励份额，鉴于本次增加股权激励份额实施时间与首次授予时间较近，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及授予日股权激励公允价格均参照首次授予股权激励的价格执行，工商变更于2021年5月完成。

发行人依据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作为参考依据，确认了股份支付金额，股份支付计提充分。

2、员工入股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智德信合伙人的出资额、支付方式、出资来源汇总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支付方式	出资来源
1	曾露	370.00	19.06%	债权、货币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
2	徐冬萍	490.00	25.26%	货币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
3	蒋卫和	440.00	22.68%	货币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罗小沅	75.00	3.87%	货币资金	自筹资金
5	杨浴	40.00	2.06%	货币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
6	刘友鑫	35.00	1.80%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7	黄洪龙	35.00	1.80%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8	江华	35.00	1.80%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9	邓乐星	25.00	1.29%	货币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
10	江朦	25.00	1.29%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11	许慧	22.50	1.16%	货币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
12	程姣	22.50	1.16%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13	屈铠甲	22.50	1.16%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14	戴敢	22.50	1.16%	货币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
15	罗伍军	22.50	1.16%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16	刘学科	17.50	0.90%	货币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
17	张竞星	17.50	0.90%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18	刘洋	15.00	0.77%	货币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
19	刘玉环	12.50	0.64%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20	刘宗伟	12.50	0.64%	货币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
21	孙明佳	12.50	0.64%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支付方式	出资来源
22	李井秋	12.50	0.64%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23	易伟	12.50	0.64%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24	徐晓梅	12.50	0.64%	货币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
25	周流洋	12.50	0.64%	货币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
26	刘超	12.50	0.64%	货币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
27	杜立秋	12.50	0.64%	货币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
28	张应龙	12.50	0.64%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29	王志	12.50	0.64%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30	钟峻	12.50	0.64%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31	杨杜	12.50	0.64%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32	谢坚韧	7.50	0.39%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33	张小兵	7.50	0.39%	货币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
34	李焙	7.50	0.39%	货币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
35	喻自豪	7.50	0.39%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36	沈改进	7.50	0.39%	货币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
37	吴秀珍	7.50	0.39%	货币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合计		1,940.00	100.00%	-	-

综上，智德信合伙人之中，除曾露存在部分债权出资之外，其余合伙人的支付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借款，出资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认为，股权激励计划增资入股价格定价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员工入股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借款，除曾露存在部分债权出资外，其余合伙人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股份支付的计提充分。

2、关于少数股东入股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股东康凯环保、迪斯蔓藤原为子公司少数股东。请发行人：说明迪斯蔓藤与康凯环保以子公司股权置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置换前是否已实缴子公司出资，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湖南昌迪、岳阳新材料以子公司股权置换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股权置换过程；

2、查阅湖南昌迪、岳阳新材料的验资报告；

3、获取股权上翻时湖南昌迪、岳阳新材料和昌德有限的资产估值报告，复核迪斯蔓藤、康凯环保入股价格计算过程；查阅增资意向协议；

4、获取与公司关于股权上翻事项相关的会议纪要等文件；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关于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迪斯蔓藤与康凯环保以子公司股权置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迪斯蔓藤和康凯环保增资公司前，迪斯蔓藤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昌迪的少数股东，康凯环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新材料的少数股东。迪斯蔓藤、康凯环保以子公司股权置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主要包括：

1、湖南昌迪、岳阳新材料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板块

湖南昌迪、岳阳新材料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板块。在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方面，针对己内酰胺行业产生的“三废”，公司拥有副产组分和废气的综合利用技术，湖南昌迪拥有废水综合利用技术；在新材料业务方面，岳阳新材料为生产主体。2020 年上半年，在少数股东以子公司少数股权增资入股前，两家控股子公司业务进入发展起步期，2019 年和 2020 年湖南昌迪收入分别为 1,723.00 万元和 3,293.93 万元；岳阳新材料主要生产线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转固投产，2020 年聚醚胺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为 6,104.06 万元。2020 年 7 月各方就股权上翻达成一致意见后，各股东在业务经营上形成合力，推动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进入稳定发展期，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发展。

公司全资控股该两家子公司实现了公司业务板块的完整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迪斯蔓藤、康凯环保以子公司少数股权增资入股，原控股子公司湖南昌

迪和岳阳新材料成为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实现了业务板块完整性，有利于更好的实现各业务主体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对己内酰胺各类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和增厚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资源综合利用和新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2、少数股权增资入股符合合作共赢的发展需求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各板块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湖南昌迪和岳阳新材料经营成果显著，发行人在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和新材料领域不断增加资金投入，特种胺新材料项目、尼龙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等项目处于集中建设期。

综上，湖南昌迪少数股东迪斯蔓藤、岳阳新材料少数股东康凯环保均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兼顾各方合作初衷即合作共赢的企业发展理念，结合公司资金面情况，与迪斯蔓藤、康凯环保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迪斯蔓藤、康凯环保以子公司少数股权增资入股、成为公司股东，共享发展红利和未来股权增值。

(二) 迪斯蔓藤与康凯环保置换前对子公司的实缴出资情况

1、湖南昌迪实缴出资情况

就湖南昌迪实缴出资事宜，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金会验字[2018]第 044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止，湖南昌迪已收到股东昌德化工、迪斯蔓藤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岳阳新材料实缴出资情况

就岳阳新材料实缴出资事宜，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金会验字[2021]第 02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岳阳新材料已收到股东昌德有限、康凯环保缴纳的实收资本 8,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 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迪斯蔓藤、康凯环保入股价格的确定过程

本次入股各方均为各主体设立时的原始股东，属于集团内部主体各原始股东之间为实现业务整合而进行的资产重组。股权上翻时，昌德有限的股东为蒋卫和、

徐冬萍、智德达和智德源，均为昌德有限设立时原始股东；迪斯蔓藤和康凯环保亦分别系控股子公司湖南昌迪和岳阳新材料设立时的原始股东。2020年上半年，昌德有限即与迪斯蔓藤、康凯环保协商其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上翻（换股收购）事宜，各方就如何对标的主体进行估值和换股事宜进行了多轮沟通。

本次入股过程实际为公司、湖南昌迪、岳阳新材料为实现业务整合而进行的资产重组，因此主要基于各业务主体在同一控制下开展经营形成的净资产规模进行估值。由于交易各方均对参与交易的各标的主体的经营和发展作出了各自贡献，而且此次股权上翻系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将持有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增资入股昌德有限公司，子公司的估值结果直接影响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进而对母公司的估值结果具有重大影响。

另外，在以股权估值作价出资的情况下，资产基础法能保证昌德有限换股增资时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并防止如采用收益法、市场法等评估时若出现预测结果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情况下而导致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情形，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交易各方在商务谈判中充分沟通后确认的定价方法，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若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作价，由于迪斯蔓藤、康凯环保系以股权估值作价出资，如标的股权未来收益不达估值预期导致标的股权的实际价值低于估值时，将影响到昌德有限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及股权的稳定性，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2020年7月9日交易各方最终确定按照“同股同权”、各标的主体采用一致的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和作价标准的原则，均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迪斯蔓藤、康凯环保在昌德有限的最终持股比例需要依据各标的主体的评估值和持股比例确定。

2020年10月，沃克森对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沃克森对各标的公司适用相同的评估范围，对同类资产或负债采用相同的估值方法、评估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参数亦采用相同的方法和依据确定，沃克森对各标的的估值计算结果系公允、准确的，并对昌德有限、岳阳新材料、湖南昌迪分别出具了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0）第3043号、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0）第3041号、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0）第3042号评估报告。

交易三方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意向协议，对评估结果进行了认可。但在后续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交易各方需要己方股东一致同意后，方可同步实施股权上翻。由于康凯环保股东涉及上市公司等主体且股东数量较多、内部程序较为复杂，导致各方于 2021 年 5 月才均完成各自的内部程序，迪斯蔓藤和康凯环保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6 月完成了在昌德有限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对于股权上翻的交易各方来说，实际关注的是最终的持股比例，而非认购价格，最终上翻持股比例取决于自身企业价值和昌德有限的价值的比值。入股价格的确定过程分为三步：首先，交易各方确定各自所持股权的评估价值；其次，按照股权估值等值交换原则确定应向迪斯蔓藤及康凯环保发行的出资额；最后，根据各自持有股权的评估价值除以其获取的出资额，确定出资价格。

关于入股价格的确定过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项目	昌德有限原股东	康凯环保	迪斯蔓藤	合计
各标的公司估值结果	21,384.00	8,568.93	1,590.47	-
交易各方换股前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100%	35%	30%	-
交易各方持有股权的估值①	21,384.00	2,999.12	477.14	24,860.26
估值占比②=①/股权估值合计	86.02%	12.06%	1.92%	100.00%
换股前昌德有限出资额③	9,000.00	-	-	9,000.00
换股后昌德有限出资额④=③/昌德有限原股东股权估值占比(86.02%)	10,463.08			10,463.08
换股后交易各方出资额⑤=④*②	9,000.00	1,262.26	200.82	10,463.08
换股价格⑥=①/⑤	2.376	2.376	2.376	2.376

沃克森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昌德有限（含长期股权投资）、岳阳新材料和湖南昌迪（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分别为 21,384.00 万元、8,568.93 万元、1,590.47 万元，其中昌德有限原股东股权估值为 21,384.00 万元、康凯环保持有岳阳新材料股权估值为 2,999.12 万元、迪斯蔓藤持有湖南昌迪股权估值为 477.14 万元，交易三方股权合计估值 24,860.26 万元。

基于等值换股的原则，交易各方确定昌德有限原股东股权估值占比 86.02%。根据昌德有限原股东出资额 9,000.00 万元和换股后昌德有限原股东的股权比例（86.02%），计算换股后昌德有限出资额应为 10,463.08 万元，对应的换股价格为：交易各方股权估值总额 24,860.26 万元/换股后昌德有限股份出资额 10,463.08 万元=2.376 元/出资额。

由上可知，入股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等值交换原则，是交易各方互利共赢的商业选择，具有公允性。

2、迪斯蔓藤、康凯环保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份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转换持股方式、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份变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本次增资系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上翻，为公司原有股东的持股方式转换，交易各方的股权价值实现等值换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作价公允，迪斯蔓藤、康凯环保在换股过程中并未获取新的利益，且换股行为与公司获取其服务无关，不构成股权激励，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认为，迪斯蔓藤与康凯环保以子公司股权置换为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置换前迪斯蔓藤与康凯环保已实缴子公司出资；相关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3、关于最近 12 个月引入新增股东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包括中石化资本、迪策鸿岳。请发行人说明：① 中石化资本、迪策鸿岳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是否经过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入股原因、股份来源及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 发行人与中石化目前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石化资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石化资本投决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资产评估备案表、企业产权登记表，核查中石化资本的入股审批程序等事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中石化资本的基本情况；访谈了中石化资本；

2、查阅迪策鸿岳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票、资产评估报告，核查迪策鸿岳的入股审批程序等事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迪策鸿岳的基本情况；访谈了迪策鸿岳；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与中石化资本签署的《投资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通知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书，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中石化资本、迪策鸿岳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是否经过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入股原因、股份来源及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中石化资本

（1）股权结构

根据中石化资本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石化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CHPU501
法定代表人	马鸣
住 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容东片区春明三街 45 号 碳中和大厦 905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7-10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5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49
	合计	1,0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全资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中石化资本100%股权，中石化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中石化资本入股审批、评估备案情况

① 审批程序

2025年2月21日，中石化资本出资7,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42.0981万元。中石化资本本次投资入股公司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2025年1月26日，中石化资本投决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昌德新材项目，同意中石化资本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中石化资本《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拟实施的投资额达到和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但不足30亿元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投资方向、投资项目及发起设立基金等事项进行决策。

中石化资本投资金额为7,500万元，未超过10亿元，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中石化资本本次投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已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

② 评估及评估备案情况

中石化资本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投资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19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且该资产评估结果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3）入股原因、股份来源及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石化资本入股发行人原因为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股份来源于发行人增发的股份，入股价格系参考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 15 亿元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迪策鸿岳

（1）股权结构

根据迪策鸿岳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策鸿岳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迪策鸿岳化工新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442C73K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386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1-30			
营业期限	2022-11-30 至 2030-11-29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湖南云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00	50.0000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300	49.6528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472
	合计		28,8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迪策鸿岳为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湖南迪策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的主要出资人为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

（2）迪策鸿岳入股审批、评估备案情况

① 审批程序

2025年12月18日，迪策鸿岳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迪策鸿岳投资不超过6,000万元（含）参与昌德科技项目老股受让，每股价格不超过13.8元，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不超过18.5亿元。

根据迪策鸿岳的《合伙协议》，迪策鸿岳的投资决策由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本次投资昌德科技属于基金的项目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由迪策鸿岳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定，已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

② 评估及评估备案情况

迪策鸿岳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参考该规定，迪策鸿岳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迪策鸿岳系受让金石基金所持的发行人股份，金石基金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即使参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迪策鸿岳受让的资产属于国有出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无需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但鉴于迪策鸿岳的出资人主要为国有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迪策鸿岳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投资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22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入股原因、股份来源及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迪策鸿岳入股发行人原因为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金石基金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系参考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 18.45 亿元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中石化资本、迪策鸿岳入股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资产评估，入股原因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股份来源发行人增发股份及老股转让，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与中石化目前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2025 年 2 月，机构投资者中石化资本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投资入股公司，投资价格 11.68 元/股，增资价款为 7,500 万元。中石化资本、蒋卫和、昌德科技签订的《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了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随同出售、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并对特殊权利处理进行了约定，其中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随同出售、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发行人提出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中石化资本的回购条款自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终止。该等特殊权利的终止未约定恢复条款。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中石化资本的回购条款已终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石化资本的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之日起已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中石化资本的回购条款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已终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4、关于重组及资产收购影响。根据申请文件，为规范公司与昌德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昌德有限、昌德化工及其股东于 2018 年决定重组。昌德化工逐步停止业务经营、其股东设立发行人开展业务。请发行人说明：昌德化工逐步停止业务经营、其股东设立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组程序合规性、作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就设立发行人相关背景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查阅发行人收购杭州昌德股权、昌德化工资产、湖南昌迪股权涉及的相关的决策程序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收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
- 3、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昌德化工是否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纠纷。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昌德化工逐步停止业务经营、其股东设立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选择昌德化工作为上市主体的主要原因为昌德化工原系 1993 年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经过中外合资经营、内资国有控股、国企改制、国有股退出等多阶段变更，历史沿革复杂及涉及国资股权变动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历史上股权变更涉及的当事人多且时间跨度较长，出于谨慎考虑，昌德化工股东及管理层决定新设发行人作为经营主体，收购并承继昌德化工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后注销昌德化工，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筹备相关事宜。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股东与昌德化工股东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昌德化工逐步停止业务经营、其股东设立发行人开展业务具有合理性。

（二）重组程序合规性、作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收购过程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对昌德化工重组系一揽子交易，为保证收购资产质量、确保新老主体顺利交接，发行人分步实施了对昌德化工的收购，包括收购杭州昌德、湖南昌迪股权及收购昌德化工主要经营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杭州昌德及湖南昌迪股权

①收购杭州昌德股权

2017年12月，发行人收购杭州昌德70%的股权，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及收购定价依据如下：

2017年12月14日，昌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昌德有限受让昌德化工持有的杭州昌德70%股权。

2017年12月15日，杭州昌德召开股东会，同意昌德化工将其持有的杭州昌德84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0.00%）转让给昌德有限。

根据昌德化工与昌德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约定，昌德化工将其持有杭州昌德70%股权转让给昌德有限，作价380万元。该收购价格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10151号）追溯评估确认。

②收购湖南昌迪股权

2019年12月，发行人收购湖南昌迪70%股权，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及收购定价依据如下：

2019年5月21日，昌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昌德有限受让昌德化工持有湖南昌迪的70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0.00%），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168.53万元。

2019年12月19日，湖南昌迪通过股东会：同意昌德化工将其持有的70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70%）转让给昌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168.53 万元。

根据昌德化工与昌德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昌德化工将其持有湖南昌迪的 70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70.00%）转让给昌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168.53 万元。该收购价格系以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221 号）为基础，扣除过渡期损益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2）收购昌德化工资产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昌德化工的资产，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及收购定价依据如下：

2018 年 7 月 18 日，昌德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将其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存货、装置设备等转让给昌德有限；（2）同意沃克森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转让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确定资产转让价格，同意昌德化工与昌德有限签署《资产收购协议》；（3）同意调整主营业务，重组完成后，昌德化工不再经营原有业务；（4）昌德化工与员工逐步终止劳动合同；（5）确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8 年 7 月 18 日，昌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收购昌德化工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存货、装置设备等，并同意公司与昌德化工签署《资产收购协议》；（2）同意沃克森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转让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确定资产转让价格。

根据昌德化工与昌德有限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由昌德有限承接昌德化工拟转让的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为 3,935.35 万元。收购价格参考沃克森出具的《岳阳昌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208 号），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资产变动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与昌德化工资产重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收购价格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资产重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作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此外，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截至昌德化工注销日，不存在与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程序合规，作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关于土地房屋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平顶山昌明房屋建设前未履行相关报批报建手续，暂未办理产权证；杭州昌德因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房产，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湖南昌迪租赁的办公用途场所为划拨地上房屋；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瑕疵土地/房屋占发行人土地/房屋面积比例，上述涉及生产经营的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发行人自有不动产取得的合规情况；查阅平顶山昌明的财务报表；

2、取得公司关于未办证房产的说明；查阅平顶山昌明未办证房产涉及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杭州昌德未办证方案涉及的土地租赁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进行了实地走访；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信用报告，核查是否存在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规的情形；取得叶县国土资源局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分局、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及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租方出具的《关于杭州昌德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土地事项的说明》；

4、查阅《叶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岳阳火炬创业服务中心专题调研会议纪要》，核查自有及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

5、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的产权证书、租赁合同，核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 上述瑕疵土地/房屋占发行人土地/房屋面积比例，上述涉及生产经营的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1、自有瑕疵土地/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自有瑕疵土地，发行人无证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房屋面积比例情况如下：

主体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比例 (%)
平顶山 昌明	甲类仓库	260	1.03
	公用工程室	432	1.72
	抗爆控制室	200	0.80
	变配电室	600	2.39
	门卫室	150	0.60
平顶山昌明小计		1,642	6.53
杭州昌德	辅助用房	955.29	3.80
杭州昌德小计		955.29	3.80
合计		2,597.29	10.32
发行人房屋总面积(注)		25,157.06	-

注：发行人房屋总面积不含租赁房产，包含无证房产。

平顶山昌明无证房产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例为 6.53%，占比较低；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房屋的账面价值为 405.85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67%，占比较低；平顶山昌明的无证房产与生产经营相关，其于 2022 年 4 月开始投产，产品为水泥外加剂，平顶山昌德主要负责生产，其产品通过子公司湖南昌迪对外销售。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水泥外加剂收入金额分别为 5,847.63 万元、3,646.88 万元、3,495.23 万元和 4,475.8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3.43%、2.25%和 2.80%；水泥外加剂毛利金额分别为 3,290.46 万元、1,632.46 万元、1,379.65 万元和 1,937.08 万元，占同期综合毛利

的比例分别为 9.65%、7.71%、7.26%和 7.71%。因此，若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杭州昌德无证房产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例为 3.80%，占比较低；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房屋的账面价值为 73.39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12%，占比较低；杭州昌德使用的上述无证房产均为辅助用房，未用于重要生产环节，若需拆除，公司可较快采取其他替代措施代替该等辅助用房的功能。因此，若该等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瑕疵土地/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了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浙江省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内东四路以西、东五路以东、南一路以北南二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该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为出让用地，且出租方已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不存在租赁瑕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的用于开展生产活动房屋，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主要为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用途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1.	发行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岳阳市岳阳经济开发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四化大厦第 6 楼	1,024	2024-12-01 至 2026-11-30	办公	是
2.	湖南昌迪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岳阳大道以东（京港澳连接线以东）北侧 6 公里创业服务中心大楼第 11 层	1,270	2024-03-15 至 2027-03-14	办公	否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办公用途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为公司子公司湖南昌迪办公地址，非生产用房，出租方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曾用名：岳阳火炬创业服务中

心)为事业单位,湖南昌迪租赁的房屋为划拨地上房屋,根据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岳经管阅[2020]30号《岳阳火炬创业服务中心专题调研会议纪要》,出租方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对出租房屋拥有经营管理权,创业中心大楼租金由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负责收取,租金收入全部归区开建投。该房屋的出租系经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鉴于该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非生产用房,即使公司搬迁更换相关房屋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

1、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针对平顶山昌明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事宜,叶县国土资源局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分局、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说明,平顶山昌明项目已办理环评和安评手续并已取得位于本辖区内豫(2021)叶县不动产权第0002376号土地使用权,因第二期土地进展问题,该公司开始建设前未办理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手续,根据叶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30号),会议同意就平顶山昌明上述事项纳入容错免责机制,对平顶山昌明免于行政处罚。平顶山昌明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对平顶山昌明进行过行政处罚,且将来也不会因上述行为对其采取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叶县国土资源局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分局、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辖区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工程建设、城乡规划建设,属于有权机关。

针对杭州昌德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事宜,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杭州昌德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针对杭州昌德该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租方已出具《关于杭州昌德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土地事项的说明》确认:“租赁期限内,我司不会要求杭州昌德进行搬迁,杭州昌德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不因租赁事项被拆除或无法使用,租赁到期后如杭州昌德拟继续租赁的,我司将优先满足杭州昌德的租赁要求,不影响杭州昌德的持续经营”。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城乡规划建设，属于有权机关。

综上，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平顶山昌明和杭州昌德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出具证明的机关为有权机关。

2、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

如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或租用瑕疵土地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昌迪存在租赁划拨土地上房屋的情形。《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根据该规定，如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用地，被处罚责任主体为出租方。湖南昌迪租赁的房屋为虽为划拨土地上房屋，但根据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岳经管阅[2020]30号《岳阳火炬创业服务中心专题调研会议纪要》，出租方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对出租房屋拥有经营管理权，创业中心大楼租金由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负责收取，租金收入全部归区开建投。根据上述会议纪要，该房屋的出租系经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且相关收益全部用于经开区建设，不属于未经批准擅自出租的情形。此外，该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非生产用房，即使公司搬迁更换相关房屋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搬迁成本较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或租用瑕疵土地的情形，发行人无证房产占发行人房屋面积比例较低，杭州昌德未办证房产为辅助用房，未产生收入，平顶山昌明未办证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公司收入、毛利比例较低；发行人租赁的瑕疵房屋为办公用途，不直接产生收入、利润；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房屋被处罚的风险较低，出具证明的机关为有权机关；湖南昌迪办公场所的出租方出租划拨土地上房屋已取得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如因该租赁事项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非生产用房，

即使公司搬迁更换相关房屋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关于信息披露。请发行人：①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②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③说明稳价措施相关承诺的有效性、可行性，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④结合拟豁免披露名称的相关客户是否属于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决策的影响等，更新“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6）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违规持股、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7），更新申请文件“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相关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照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 2、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对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内容；
- 3、查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4、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照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全体股东实缴出资的缴款凭证、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

6、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包括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7、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披露如下：

“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情况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6,639.55 万元、7,977.6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8.45%、8.7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述条件中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二) 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完善了《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并将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删除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五、特别风险提示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 毛利率波动风险	-
		(三)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四) 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风险	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五) 采购集中度较高、原材料及能源供应风险	-
		(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七) 存货跌价风险	-
		(八) 安全生产风险	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九) 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三) 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风险	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四) 采购集中度较高、原材料及能源供应风险	-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
二、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波动风险	-
	(二) 存货跌价风险	-
	(三)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
	(四) 长期资产减值的风险	-
	(五)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六)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七) 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三、技术风险	(一) 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二)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四、人力资源风险	(一) 人员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二)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
五、法律风险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
	(二) 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
	(三) 安全生产风险	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四) 环境保护风险	-
	(五) 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
六、发行失败风险		-
七、公司治理风险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
九、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
十、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测风险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将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披露。

（三）说明稳价措施相关承诺的有效性、可行性，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1、稳价措施相关承诺的有效性、可行性

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已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含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约束措施等。上述预案的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及停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第20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若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6.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依次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应及时通知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主体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则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一）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措施如下：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投赞成票。

4.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除符合上述要求外，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股价,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30%;

(2)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3) 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若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应由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前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

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三）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及约束措施；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能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相关承诺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适用指引1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二）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	发行人已出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三）/1/（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适用指引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一）……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条规定的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要求。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适用指引 1 号》豁免锁定的股东除外）已补充出具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三）/1/（14）中石化资本关于申报前 12 个月增资的新股东股份限售承诺、（15）迪策鸿岳关于申报前 12 个月增资的新股东股份限售承诺”
	二、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不适用
《适用指引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五、锁定期安排（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2.4.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出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三）/1/（1）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适用指引 1 号》1-23 信息披露豁免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三）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不适用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出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三）/1/（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适用指引 1 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适用指引 1 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等相关主体已出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三）/1/（1）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适用指引 1 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出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三）/1/（7）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适用指引 1 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出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三）/1/（9）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适用指引 1 号》1-26 发行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上市相关承诺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适用指引 1 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四、其他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出具，并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三）/1/（12）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相关主体已出具并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二、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出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三）/1/（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见》	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第四十七条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减持意向或价格承诺、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及相关约束措施等。	相关主体已出具并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综上，相关主体已按照《适用指引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安排，相关承诺安排齐备、可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稳价措施相关承诺有效、相关承诺安排齐备、可执行。

（四）结合拟豁免披露名称的相关客户是否属于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决策的影响等，更新“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按要求更新“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之“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对照公司本次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适用指引第1号》之“1-23 信息披露豁免”相关要求	是否落实	落实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公开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或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	是	公司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提交了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

《适用指引第1号》之“1-23 信息披露豁免”相关要求	是否落实	落实的具体情况
请文件（以下简称豁免申请）。		
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豁免披露事项	是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保密需求建立了《商业秘密保密管理制度》，针对保密信息进行等级区分和管理；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及审核申请豁免披露事宜召开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相关信息豁免披露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中签字确认	是	公司董事长蒋卫和在申请豁免文件中签字确认
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露	是	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商业信息尚未泄露，公司已对该等商业敏感信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
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自身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如该信息属于招股说明书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原则上不得申请豁免披露。商业秘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密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但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	是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部分客户名称，主要原因系行业竞争较激烈，竞争对手可能根据相关信息针对性抢夺客户资源。根据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业务合同中信息保密的相关约定，公司应当遵守保密业务；未经许可披露相关信息将可能产生违法行为，并带来赔偿等经济损失的风险，影响客户稳定性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是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会计师对公司历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后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了核查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豁免披露名称的相关客户属于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信息披露豁免内容不影响投资者决策，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相关要求，公司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违规持股、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全体股东实缴出资的缴款凭证、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包括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违规持股、利益输送等情形。

第二部分 年报补充与更新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5年8月26日获得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5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5,343.36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北交所指引第 1

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财务指标情况发生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北交所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343.36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6,639.55万元、7,977.63万元，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4年度、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8.45%、8.7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8.60%，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第2.1.3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

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前十大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补充期间，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相关情况变化如下：

2026 年 2 月，中石化资本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石化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CHPU501
法定代表人	马鸣
住 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容东片区春明三街 45 号 碳中和大厦 905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7-10
营业期限	长期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前十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仍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云溪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30603MAE4B9F5 7F001P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30.10.2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3060313202600007	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	2029.04.06
岳阳新材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62600108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应急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9.06.05
广西新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XQZ2026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7.02.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岳阳楼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湘）3J43060200085《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已于2026年3月9日到期，发行人不再开展相关业务，到期后不再续期。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62,703,582.19元、1,551,505,938.55元和1,599,570,119.1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99.7680%、99.8016%和99.9236%。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53.98 万元。

2、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担保主债权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蒋卫和、刘润辉	昌德科技	5,000.00	2025 年 8 月	2028 年 8 月	否
2	蒋卫和、刘润辉	昌德科技	2,450.00	2025 年 9 月	2028 年 12 月	否
3	蒋卫和、刘润辉	广西新材料	20,000.00	2025 年 9 月	2040 年 9 月	否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的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查询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共 10 项，该等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性质	抵押状况
1	发行人	湘（2025）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5020280 号	岳阳市云溪区绿色化工产业园（丙类仓库）101 等	104,804.12	12,428.61	工业	出让	是
2	发行人	湘（2022）岳阳市不动产	岳阳楼区站前路办事处	585.20	293.93	办公	出让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性质	抵押状况
		权第 0010533 号	望城岭社区经编厂 A 栋 52 幢 301 室					
3	发行人	湘(2022)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5 号	岳阳楼区站前路办事处望城岭社区经编厂 A 栋 52 幢 302 室	585.20	274.96	办公	出让	否
4	岳阳新材料	湘(2018)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长炼四化村 24 栋 401	551.20	60.01	住宅	出让	否
5	岳阳新材料	湘(2018)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1051 号	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长炼四化村 23 栋 405	559.00	60.33	住宅	出让	否
6	岳阳新材料	湘(2022)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0658 号	湖南绿色化工产业园长炼分园 101 等	58,295.30	3,527.91	工业	出让	是
7	岳阳新材料	湘(2023)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3495 号	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分园(丙类仓库二) 101 等		5,471.33	工业		否
8	岳阳新材料	湘(2024)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2094 号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分园(主装置 2 配电室) 101 等		442.69	工业		否
9	平顶山昌明	豫(2021)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2376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规划化工一路西侧	25,511.05	/	工业	出让	否
10	广西新材料	桂(2025)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218 号	钦州港石化园区金谷片区内, 港湾街北面、南港大	134,478.41	/	工业	出让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性质	抵押状况
			道东面					

(二)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相关工程报批报建文件等资料，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工程名称	已取得的产权证书、批准备案等
1	云溪分公司	多产品线协同扩能与品质提升项目	1、已取得湘（2025）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5020280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已取得岳环评〔2025〕59号的《关于昌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分公司多产品线协同扩能与品质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已取得建字第43060320250003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已取得430600202511170101号、43060020260108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已取得湘发改许〔2025〕139号《关于昌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分公司多产品线协同扩能与品质提升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6、已取得湘应急许设审（危）准决字〔2025〕第039号《关于昌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分公司多产品线协同扩能与品质提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

(三)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情况进行的检索，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共计3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双氟磺酰亚胺碱金属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630960.5	2023-05-31	2025-08-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	发行人	负载型催化剂、其制备方法和由其催化制备的二异丁基甲酮	发明专利	ZL202211735151.2	2022-12-31	2025-09-1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燃煤助剂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燃煤	发明专利	ZL202411899770.4	2024-12-23	2025-11-28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82,818,657.6 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重大合同”标准与《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重大合同”认定标准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新增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及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更新期间，新增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 情况 (注)
1	昌德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XY250 827T00000 5	5,000.00	2025-8-28 至 2028-8-27	蒋卫和、刘润辉与授信人签订编号为731XY250827T000005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正在履行
2	岳阳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XY250 827T00001 6	5,000.00	2025-08-28 至 2028-08-27	昌德科技与授信人签订编号为731XY250827T000016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正在履行

注：履约情况系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履行情况，下同。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 情况
1	湖南昌迪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G00136836 2520251224 001	10,000.00	2025-1 2-24至 2026-1 2-23	昌德科技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G0013683624202503140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2	广西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兴银桂0155401 固贷 2025 第02823 号	15,000.00	2025-09-26 至 2036-09-26	昌德科技、蒋卫和、刘润辉、岳阳新材料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兴银桂0155401 最保 2025 第02744号、兴银桂0155401 最保 2025 第0275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广西新材料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兴银桂0155401 最抵 2025 第0275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	-------	----------------	-----------------------------	-----------	-------------------------	---	------

2、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更新期间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约情况
1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聚醚胺（CDA-230）	2,609.46	2025-9-26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644,243.27 元。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浙江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393,972.6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0,000.00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合 计		3,653,972.62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3,901,158.84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因调整高级管理人员配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3 次审计委员会和 1 次股东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化

发行人原非独立董事曾露因岗位调整辞去董事职务，2026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杨浴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及治理结构优化需要，2026 年 1 月，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中明确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 年 1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曾露、罗小沉为副总经理。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及治理结构优化需要。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补充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税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5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 7-12 月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	----	-------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2025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2,850,000.00	岳经财预指[2025]4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	支持科技创新博士后补助经费	300,000.00	关于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博士后补助经费的公示
3	2024 年外贸促进资金	225,900.00	岳商贸[2024]1 号《岳阳市商务局 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外贸促进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4	2022 年度工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配套奖补资金	150,000.00	岳财企指〔2023〕5 号《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工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配套奖补资金的通知》
5	稳岗补贴	144,545.68	湘人社规〔2024〕8 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保生活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5]9 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拟拨 2025 年 7-9 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公示
6	2024 年度第二批外贸发展资金	110,000.00	岳财外指[2025]18 号《岳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外贸发展资金的通知》
7	2025 年三季度工业经济稳增长补助资金	100,000.00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局关于印发《2025 年第三季度工业稳增长资金补助方案》的通知
8	2023 年度钱塘区专精特新企业区级配套奖励	100,000.00	钱塘经科[2025]1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钱塘区专精特新企业区级配套奖励资金和 2024 年小微企业上规外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9	企业奖补	100,000.00	岳云科工[2025]号《岳阳市云溪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申请拨付 2024 年度实施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财政奖励资金的请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依法纳税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示信息，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劳动保护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488 名，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劳务外包人数（人）	34
员工人数（人）	488
用工总人数（劳务外包人数与员工人数之和）（人）	522
劳务外包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6.51%

（三）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员工人数		488
社保	缴纳人数	467
	未缴纳人数	21
	其中：退休返聘	13
	其他单位缴纳	8
公积金	缴纳人数	471
	未缴纳人数	17
	其中：退休返聘	12
	其他单位缴纳	5

2、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周琳凯
周琳凯

经办律师: 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 彭梨
彭梨

经办律师: 成必雯
成必雯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30日